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

海丰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环罚决字〔2017〕4号

海丰县联安三江贵记渔村：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521600396032

地址：海丰县联安镇优冲村联安堤围边三江妈祖对面前200米处

经营者：陈扬贵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16年12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渔村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渔村未依法履行环境影响报告的报审和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主体工程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经营。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为证。

你渔村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四条（第三条：凡从事本条例第二条所列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报审制度；必须执行防治污染及其他保护环境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项目建成后，其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绿化面积和生态保护必须达到国家

或地方规定的要求。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必须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的报审；不设立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在项目定址或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报告的报审）的规定。

我局于2016年12月28日告知你渔村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渔村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渔村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12月27日《行政处罚告知书》（海环罚告字〔2016〕41-1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海环听告字〔2016〕41-1号）及《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报审环境影响报告，擅自进行建设，或瞒报、假报建设项目有关情况致使环境影响报告失实的，由环保部门根据不同情节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或停止生产、运行使用；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渔村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 2、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渔村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应立即停止生产（经

营)。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你渔村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渔村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环保局或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